

合同编号: FY-YXZBB-2025-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ZZC2024-G1-990617-YZLZ

项目名称: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采购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辰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2月 11日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辰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1 月 21 日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梧州市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4-G1-990617-YZLZ） 中标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补充、投标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金额（元）
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	1 台	迈瑞、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Resona 19 Exp	详见成交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	1978600.00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1978600.00）；前述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中标货物及其配件（附件）价款，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如有）、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

3. 交付要求

3.1 交货时间：项目具备安装条件，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3.2 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耗损；

3.3 交货方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视为交付完成；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无任何权利瑕疵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质保期原厂标准更长或者国家对本次采购的货物质保期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若质保期届满仍存在质保期内产生的未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或未完成任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直到问题解决和/或任务完成为止。

5.2 故障处理：厂家须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400-700-5652），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接到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入库验收前出现的损耗由乙方无条件负责置换。因货物出现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任何人的经济或人身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货物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检验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货物使用前的相关检定检验。

5.7 设备所有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8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维护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1）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有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余下合同总额的 10%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甲方于 1 个月内在扣除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甲方所负的债务（包括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等）后付清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完税发票（发票类型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以及请款函。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发票开具单位和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

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产权为甲方所有。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有)。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运抵入库并经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10. 调试和验收

10.1 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无条件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每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支出）

11.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 11.2 款处理。

11.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售后等相关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向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向国家机关缴纳的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支出），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采取其他方式收回。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4.5.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14.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11日

14.7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万秀区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梧州市蝶山一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4-3826931

开户银行：建行梧州文澜支行

开户名称：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银行账号：45001648658059000121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1日

乙方（盖章）：广西辰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65号西明商业广场B座9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科斌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1771561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辰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12809100022990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1日



10

A



30

10



10

附件 1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招标文件及成交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招标文件及成交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3. 质保期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成交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4. 其他具体事项: 按招标文件及成交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甲方(章)  2025年2月11日	乙方(章)  2025年2月11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询价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3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8. 文
9. 文
10. 文
11. 文
12. 文
13. 文
14. 文
15. 文
16. 文
17. 文
18. 文
19. 文
20. 文
21. 文
22. 文
23. 文
24. 文
25. 文
26. 文
27. 文
28. 文
29. 文
30. 文
31. 文
32. 文
33. 文
34. 文
35. 文
36. 文
37. 文
38. 文
39. 文
40. 文
41. 文
42. 文
43. 文
44. 文
45. 文
46. 文
47. 文
48. 文
49. 文
50. 文
51. 文
52. 文
53. 文
54. 文
55. 文
56. 文
57. 文
58. 文
59. 文
60. 文
61. 文
62. 文
63. 文
64. 文
65. 文
66. 文
67. 文
68. 文
69. 文
70. 文
71. 文
72. 文
73. 文
74. 文
75. 文
76. 文
77. 文
78. 文
79. 文
80. 文
81. 文
82. 文
83. 文
84. 文
85. 文
86. 文
87. 文
88. 文
89. 文
90. 文
91. 文
92. 文
93. 文
94. 文
95. 文
96. 文
97. 文
98. 文
99. 文
100. 文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工作人员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试剂、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为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试剂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提供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的公平性、公正性。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医疗机构执叁份，我公司执壹份。

公司名称（盖章）：广西辰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2月11日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辰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接受乙方违规捐赠、资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红包、宴请、馈赠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给予回扣、宴请、提供乙方付费的旅游安排、出行、住宿等方式影响购销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2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2月11日



